



##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，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1 年 0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2,4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8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.72 元）；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1 年 06 月 17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1 年 06 月 20 日。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1 年 06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1 年 06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IPO 前限售股——法人。

### 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广东省增城市新塘镇港口大道 312 号，咨询联系人：刘建浩、林



证券代码：002060 证券简称：粤水电 公告编号：临 2011-022

---

广喜，咨询电话：020-61776666，传真：020-82607092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